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累计涨幅偏离正常区间，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方面情况没有明确的匹配关系。公司股价短期内在缺乏业绩支撑的情况下涨幅较大，公司已于 9 月 29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6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股东赵盛华、贺文军及控股股东晏志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8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和认真研究。现按相关要求将回复公告如下：

1.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

董事赵盛华、董事、副总经理贺文军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156 股（占总股本 2%）、1,961,295 股（占总股本 0.97%）；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156 股（占总股本 2%）。请结合近三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媒体报道、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公司核查，近三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核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龚重英	2020 年 8 月 5 日	卖出	507,019
	2020 年 8 月 6 日	卖出	1,101,060
	2020 年 8 月 7 日	卖出	410,000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赵盛华及董事、副总经理贺文军本次减持系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晏志清因个人融资需求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公司股票 705.6 万股，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减持主要是为了股东后续赎回前述质押股票。董事赵盛华、董事副总经理贺文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与核实，公司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提问，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媒体报道、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2. 2020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2,844.85 万元，同比下滑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52 万元，同比下滑 6.19%。

(1) 公告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航运市场延续低迷态势，全球新造船市场需求不足，船艇行业进入市场重整、行业洗牌的转折期。请结合船艇行业整体环境、竞争格局、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是否持续，并补充提示风险。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中国船舶工业年鉴》，船舶工业包括船舶制造业、船舶修理业、船舶配套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船艇制造业、船舶拆解业和船用钢材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船艇制造业。公司船艇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务执法、旅游休闲和特种作业等领域。公务执法船艇主要用于维护海洋主权及维护水域秩序，其客户主要为政府与水上活动有关的部门，如海警、海事、海关、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部门。旅游休闲船艇市场与旅游产业密切相关，主要受水上旅游人数及水上旅游消费能力的影响，主要客户为旅游公司、码头公司、港航公司。特种作业船艇是指为特种作业和工作场景提供服务和安全保障的船型，特种作业船艇包括：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引航船、车客渡船、拖轮、工程船等特种作业船型。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特种作业船艇客户均受到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造船需求。由于中国国内疫情得到快速有效的控制，2020 年二季度开始国内造船需求逐步恢复。但从长期看，随着世界各国对海洋开发的重视，海洋经济活动的深入开展，对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向上。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正处于逐步修复期，业绩下滑不会持续。

2020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2,844.85 万元，同比下滑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52 万元，同比下滑 6.19%。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9.4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滑 6.44%。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一季度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人返岗受阻，生产开工率不足，

经营无法正常开展。

② 二、三季度受国外疫情影响，跨境采购物流受阻，导致交船批量延迟。

③ 国外客户不能出入境导致海外订单不能如期开工，海外新项目拓展受阻。

由于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及产品交付，公司营业收入受订单交付进度、生产调试周期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具备合理性。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抓紧生产、调试，产品交付验收有序开展，营业收入将逐渐上升，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已逐渐恢复正常。

在此，公司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经取得有效管控，公司的生产经营已逐渐恢复正常。但如果后续国内疫情产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请说明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公司基本面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范围和其它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44.85	55,070.28	46,935.23	42,2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556.52	3,404.26	3,113.10	3,500.85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出现下滑，主要是一季度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人返岗受阻，生产开工率不足，经营无法正常开展；二、三季度受国外疫情影响，跨境采购物流受阻，导致交船批量延迟。国外客户不能出入境导致海外订单不能如期开工，海外新项目拓展受阻。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中证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市盈率为 245.27 倍,市净率为 23.09 倍;公司所处行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市盈率为 38.45 倍,市净率为 2.28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累计涨幅偏离正常区间,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没有明确的匹配关系。公司股价短期内在缺乏业绩支撑的情况下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今,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投资者咨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受产业发展前景及国际形势影响,A 股市场近期比较关注海工装备、国防安全板块,从事海洋开发和国防安全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价涨幅相对较多。公司业务涉及海洋开发和国防安全业务,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系受前述因素影响所致。除此以外,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公司已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中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67 号),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将按照要求对问询函逐项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

同时，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远离极端走势行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以免股价急涨急跌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亦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